



一个唇红齿白的男人
一段灵魂的躁狂舞蹈

唇红齿白

王国兰 著
长江文艺出版社

一个唇红齿白的男人
一段灵魂的躁狂舞蹈



唇红齿白

王国兰 著
长江文艺出版社

(鄂)新登字 05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唇红齿白/王国兰 著

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2004.3

ISBN 7-5354-2752-9

I.唇…

II.王…

III.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125437 号

责任编辑:杨前旷 高 娟 责任校对:朱久山

封面设计:徐慧芳 责任印制:吴竹敏

出版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7679307 传真:87679300 邮编:430070)

(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 B 座 10 楼)

发行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7679362 87679361)

<http://www.cjlap.com>

E-mail: cjlap@public.wh.hb.cn

印刷:今印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5.25 插页:2

版次: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130 千字 印数:1—5000 册

定价:14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87679307 87679310)
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: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熊人一。

一个唇红齿白的男人。

辞职后的第三天，他到单位办理有关手续，顺便取走了一封挂号信。许久没人给他来信了。习惯了坐办公室的人都会发现，现代化的通信设备不知何时取代了“鸿雁传书”。许多本该靠书面语言进行交流的思想和感情，已经转化为了由口头交际、电路交际和人——机交际来进行。尽管上级三令五申，又实行了什么电话费包干，依旧是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。

办完手续之后，他有意识地到各处蹓跹了一圈，故意做出一副即将飞黄腾达的模样，跟关系好、关系不好、有关系、没关系的各色人等分别打了招呼。大家似乎也都热情地对待他，好像辞了职有多么值得羡慕似的。

熊人一心里直犯嘀咕：既然辞职这好那好，你们干吗不辞去公职呢？还不是惦记着什么房子啊、医疗保险啊、养老保险啊之类的。他现在是什么都顾不得了，荣誉、自尊、前途……哎，一个连家都没有了的四十岁男人，原是可以生出许多胆魄的。早知如此，他早就辞职不干了，还谈什么沾了老丈人的光！

最后，他又蹓跹到了自己的办公桌前。然而，还不等他彻底办完手续，领导已经安排一位年轻小伙子占用了这张桌子。像每天的上午一样，金色的阳光洒落在桌面上，荡起一圈圈细小的微尘，密匝匝耀人的眼，令人加倍感到事业和生活的美好。哎，岁月催人老啊。

小伙子倒是很懂礼貌，不知道是不是看出了他的些微心理活

动，赶紧起身让座。熊人一拍拍小伙子的肩，示意他坐下，又习惯性地拿起办公桌上的早报瞥了几眼。

熊人一是个“落魄英雄”。他辞职全因情人的一句话。熊人一的情人名叫王鲜果，是电视台的女制片人。她恶狠狠地对他说：“做了人家的‘倒插门’女婿，你还像个堂堂正正的男人吗？”这句话一出口，熊人一登时急了，回敬了一句：“瞧你那副德行，人不人鬼不鬼的，像个大烟鬼，哪是个女人！”尔后，两个人灰溜溜地分道扬镳……

他从收发室取报纸的时候，顺便取走了两位退休老同志的信。信搁在办公桌上足足有两个月了，一层细微的灰尘布在上面。

还有几封信的主人是已经去世了的老同志，其中一封还是上任公司经理。可他们死了，死了便被人忘记。倒是远道而来的一些资料呀、信笺呀什么的，撂在那里许久了也没人理睬，无精打采的，全然没有了当年的威风。翻来翻去，让人猛然想起死者的音容笑貌，便一阵阵地悲凉起来。

也许是因为辞了职的缘故吧，熊人一特别想再做点什么事，以表示他与这个单位曾经的熟悉和亲近程度。可踟蹰来踟蹰去除了打哼哼却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你当官儿那会儿，不是这个找就是那个求的，总嫌忙不过来；可一旦你辞职不干了，马上就把你圈在圈外，连拿起一把笤帚都会有人阻止。熊人一喉咙里烧着一句话：老子曾经是你们的科长呀！你们中的许多人，哪天不是看着我的眼色说话行事！现在，他从那些关注的眼光中捕捉到的，竟是怜悯、鄙视和幸灾乐祸。

他取了信，打开一看，原来是一张电信局的欠费单。熊人一苦恼地一笑，看也不看，便将信撕了个粉碎。又踟蹰了几圈，终于从单位里走出来，郁郁寡欢，连捏着公文包的手都断然松软得

没有了力气。阳光落在他宽阔的肩头，开玩笑似的捕风捉影。

熊人一站在路边，很潇洒地招手叫了辆的士。

坐上车后，一时间却说不清该往哪里去，便告诉司机只管往前开，开到哪儿算哪儿。猛然发觉右脸颊有一小块儿肌肉在跳动——俗话说：“左眼跳财，右眼跳灾。”不，这回跳的不是眼睛，也不是嘴唇，是嘴唇上边的一小块儿肌肉，准确地说是鼻子和嘴之间的那道沟壑，趁他不注意正剧烈地抽动着。哦，原来这个地方也可以跳哇，只不知它“主”的是哪门子邪？

红色的的士行驶在都市的街面上，不快不慢，不疾不缓。熊人一的心也奔波在人生的又一个起跑线上，不卑不亢，不喜不忧。从现在起，他没有了正式工作，也失去了稳定的经济来源，一切都将从零开始。老实说，对于前途，对于未来，他暂时还没有明确的打算，但一想到自己加入了都市“漂漂一族”的行列，这感觉真让人想痛痛快快地打几个喷嚏。他奶奶的！

好在熊人一还算个乐观的男人，无论什么情况下都尽量做到满不在乎，让人琢磨不透他究竟在想什么。有些不明真相的人会骂他是个草包、笨蛋，不过没关系，他不是有个绰号叫“肉皮冻儿”吗，就算拿把刀子去生捅几下子，也轻易捅不到他的心——谁说这不是一种长期修炼来的功夫呢？这会儿他舒舒服服地坐在的士里，依然像个吊儿郎当的小伙子一样，一边用手指漫不经心地敲着玻璃窗，一边跟着收音机里流行乐曲的节拍响亮地吹着口哨。

熊人一快活的情绪很快感染了司机。这位半天才拉过两个客人大胡子司机，不由自主地歪过头冲着他微笑。熊人一也回报一笑。两个人便聊了起来。司机夸他嗓音不错。熊人一心里很美，顺口胡诌道：俺曾师从某著名歌唱家田××——田××你听说过吗？

没有。司机摇摇头。

就是八十年代出名的那个田××呀！

司机又摇摇头。

熊人一解释道：他只出过一盘专辑，以后就逐渐销声匿迹了。

司机表示遗憾。

当年我给他拎过化妆箱。熊人一进一步发挥他的想像力：要不然的话，我也早成歌坛“星宿”啦！

司机听了，果然羡慕不已。

为了显示自己不凡的演唱实力，熊人一唱了几句电视连续剧《西游记》的主题曲：“你挑着担，我牵着马。迎来日出，送走晚霞。踏平坎坷，成大道……”熊人一一贯认为，大凡现代歌手能走红起来，大多属于不好好唱歌的类型，所以他也喜欢拿腔捏调的，单以卖弄一下本事为乐。

不知为什么，唱着唱着，连他自己都被感动了，眼泪盈盈的，注视着路边几个小孩儿在玩耍。

司机在一边问：哥们儿，都快兜三四个圈儿了，您到底去哪儿？

熊人一不知道该去哪儿，真的。过了一会儿，才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，从嘴里蹦出一个地址：东大街蓓蕾幼儿园。

熊人一下了士，朝儿子所在的幼儿园方向慢慢地蹒跚着，一路心事重重。他辞职了，没错儿。直到今天，仿佛才开始正儿八经地面对一些事情。哎，一个四十岁的男人，有工作，有家庭，本来是多么好的人生光景呀。可他偏偏是那种永远处于追求过程中的男人，不能什么都有了；一旦有了，就快出事了。所以，他辞去公职，也辞去丈夫的位置，他必须孤独，必须以一个可怜虫的眼光看待世界，必须从无到有，必须东山再起，必须经

历很多个女人……否则就不像他了。

辞职后最大的感触就是时间多，以前他多么盼望有很多自由的时间啊。可辞职后才发现，时间也可以让人犯倦。下午的光阴洒在他一米八〇的身躯上，又在他憔悴的一抹胡髭上做调戏文章。像往日一样，它们喜欢躲在他的胡子后面，听他红润的唇际发出的歌声和笑话。可是，今天却什么也没听到。

熊人一基本上是个孤儿。他因为孤独而爱好小虫子。从小他就喜欢在阳光下捕捉小虫子玩儿，那是他最大的乐趣。熊人一隔着幼儿园的竹篱笆观察着儿子，儿子在秋千架下远离小伙伴们，正聚精会神地观察一只小毛毛虫。不知为什么，熊人一喉咙里像突然飞进了一只蛾子，扑棱棱的难受。

儿子叫鹏鹏。

这个三岁的幼童，出生后因身躯瘦小、体质柔弱而被送进了保温箱。他在医院的保温箱里生活了两天，后来又发现有严重的黄疸，又照“蓝光”。他妈妈坐月子期间，因为奶水太多，经常用多余的奶汁给他擦脸。这孩子由于从小接受了奶汁的洗礼，生得皮肤白皙，唇红齿白，跟熊人一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爸爸！捉虫子的孩子终于看见了他，却别扭着小身体，不知道该不该朝他扑过去。他孤独的小身影在傍晚斜阳的余晖中发生着位移。

熊人一明白，自打和老婆分居后，倒霉的女人就常常给孩子灌输“爸爸不好”之类的话。现在好了，在鹏鹏幼小的心灵中，一定对他存有莫名的仇恨了。

熊人一心里酸楚楚的，很不是个滋味：自己从小就没有父亲，自己的孩子也失去了正常的父爱。难道这都是命运的安排吗？

熊人一不知道自己的母亲有没有用奶汁给他擦过脸。不过他

也生得仪表堂堂，唇红齿白。唇红齿白是他这一支的显著特色，虽然他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。有好多次，他缠着母亲让她讲一讲父亲，她老人家宁死不屈，看那样子，是非要等到临终前回光返照的时候，才要留下遗言的。为此，熊人一费了多少脑筋，妄图逼他母亲就范。但母亲那种就算像刘胡兰那样慷慨就义，也绝不肯透露半句秘密的样子，颇令他感到意外。

有一次，熊人一偶然听到一个故事：有个老财主，在一场政治运动中挨了整。多亏他事先把几罐子金银财宝偷偷埋到了地底下，有的在花枝下，有的在田垄中，有的在界石处，有的……但是究竟在哪个花枝下，哪亩田垄里，哪块界石处，他没有告诉儿子和孙子。后来，土地重新划分，这些东西就更不得而知了。老财主至死没有透露半个字，致使他的后代们挣扎在贫困线上。谈及此事，也都对他恨之入骨……

熊人一给母亲讲这个故事是希望她迷途知返，另一层意思是万一他爹当了省长或市长，也可以赶紧提拔一下他啊。现在各单位都在机构改革，老同志们说刷下来就刷下来了。像他这样当时已三十好几的男人，正好面临事业的上升期呢。熊人一的母亲却是一问三不知，满是白发的老脑袋瓜儿摇得跟拨浪鼓似的。再问急了，便说了句：你爹呀，跟我孙子一样，唇红齿白的。

爷爷跟孙子一样唇红齿白的？！

熊人一虽觉得母亲说话不合伦理，但不管怎么样，毕竟获悉了一个重大线索，一个关于自己身世的小秘密：以后他要寻找父亲，就专门寻找唇红齿白型的！由他自身还可以推断，他的父亲一定长得高大英俊，面目俊朗。一个唇红齿白的男人，怎么可能骨瘦如柴或者黑不溜秋？他老人家至少应该跟他或他的儿子一样惹人喜爱，并且在男人中属于备受异性青睐的对象……

熊人一不愿再想下去，再想下去就涉及到父母亲的关系了。父亲和母亲究竟是什么原因分开的？还是根本没结婚就有了他这

个“私生子”？

一想到自己有可能是个私生子，熊人一血管里就沸腾起来。

私生子怎么了？！好多私生子都品貌出众，才华横溢，特立独行呢。假如自己真的是个私生子，熊人一就更找到了生存下去的理由，他所有的灾难和不幸也都有了充足的参照系，比如辞去公职，比如两次婚变。而假如自己真的是个私生子，“父亲”这个意象便有两种可能：高级官员或者风流才子。高级官员或者风流才子才最有可能培植孽种。

当他还是个儿童的时候，关于自己身世的解读就在悄悄地进行着：他曾无数次在斜阳中等父亲来找他，等了一年又一年。他跟邻居和小伙伴们打赌，说如果父亲来找他的话，他们要输给他一篮子蛴蛴；要是等不来，他就蹲下来任他们撒野。当然啦，几乎每次都是熊人一败下阵来，心甘情愿地给他们当坐骑。他已经习惯了，只要他们不喊他私生子，他就乐意当牛做马。他还无数次地把心中的小秘密告诉青草和蚂蚁，把对于父亲的思念下载到大自然的沟沟坎坎中……

天底下的私生子都希望弄清自己的来龙去脉，熊人一对于父亲的企盼除出于好奇之外，还有一份等待中的自足感。他因为等待而充满希望，又因为有了希望而变得乐观起来。他对生活表现得那么无所谓，就是因为心中始终有一个远大的目标——父亲迟早会来看他！

熊人一孤独却乐观。有的人孤独，但是不乐观。熊人一的性格是外向还是内向，不太好定义。也许两方面兼而有之，外向是做给人看的，内向是留给自己的。不管怎么样，他孤独而乐观地度过了自己的童年和少年；在部队参了几年军；而后娶妻，而后离婚；而后再娶，再分……一转眼他就晃到了人生的中年阶段，最终还是个没有家的男人。

熊人一不可能有家。由于从小没有关于“家”的完整概念，

以至于婚后作为丈夫的责任心也极其淡漠。第一任妻子习小君婚后不久就出走了，第二任就是那个与之分居已久的女人毛丽萍。两次婚姻换回来的，就只有竹篱笆里那个孤僻的三岁幼童了……

——我熊人一怎么了？

2

熊人一高中毕业后，曾经在部队当了几年兵，是连里的通信员。有一次，他在收发信件时，把一封“××医学院”寄来的信交给了一个叫“习小鸥”的新兵。可是，没想到第二天习小鸥又把这封信退了回来。

这不明明写着你的名字吗？怎么不是你的？熊人一奇怪地问。

名字倒是一样，可我没有这么个姐姐呀！习小鸥坦白地说。

熊人一仔细地翻看了一下信的内容，果然是来信人“习小君”写给她弟弟“习小鸥”的。

而且，这信里的内容跟他一丁点儿关系都没有，什么“听妈妈说，咱家的丝瓜架又结了好多瓜，一伸手就能够得着”、“上次回去时你挑的毛线我帮你织好了，已经随信寄出了‘包裹’，请注意查收”、“这个周末我独自到湖边去了”……真是莫名其妙！

可地址明明写的是咱们部队的番号“87135”呀？熊人一说。莫非还有一个跟我同名同姓的？习小欧也很疑惑。

熊人一想，这事儿肯定有问题，不是寄信人写错了地址，就是另有一个“习小鸥”。

于是，熊人一说，这事儿交给我吧，你不用管了。

别介！我这个姓本来就少，居然还有跟我同名同姓的！老

兄，你要是弄明白怎么回事儿了，可千万告诉我一声，啊？

习小鸥说着，抱着个篮球走了。

熊人一翻来覆去地看着这封信。从那娟秀的字体和亲切的话语中，可以推测，这是个对弟弟非常关心的女大学生：一个人出门在外；非常怀念家乡；经常到湖边散步；郁郁寡欢……

熊人一接着又想，假如这个女孩儿接不到弟弟的回信，她该多么失望呀！假如那个包裹也同样写错了地址，而她的弟弟并不知道去邮局查收，那么，她几个月来的辛苦不就白费了吗？

想着想着，熊人一不禁对这个素不相识的女孩儿“怜香惜玉”起来。他的眼前仿佛出现了一片碧蓝的湖泊，一个叫“习小君”的女孩儿在那里独自垂泪……

熊人一决定按照信封右下角的地址给她回封信，告诉她这里有一个“习小鸥”，可不是她的弟弟。

他这样想也这样做了，并且在写信时格外讲究了一下措辞。他这样开了头儿：“习小君：您好！很冒昧地给您写信，是因为您写给弟弟习小鸥的信寄到我们部队，我是这里的通信员。非常抱歉，您的信我给了‘习小鸥’，可是他说不认识您，所以，怕您着急，也怕您的包裹……”

他写到这里，觉得自己有些啰嗦，又撕了重新写。就这样撕了好几页，重新写了好几遍，终于凑成了一篇比较文通字顺的信：

尊敬的习小姐：

您好！非常冒昧地给您写这封信，请不要误会。我是‘87135’部队的通信员，前两天把您的来信转给了我们这里一个也叫‘习小鸥’的。可是他看过之后，却说不认识您，也不明白您信里的意思。所以，我们猜测，您可能是把地址写错了；或者您的弟弟原来在这里，现在却不在了；或者还有别的什么原因。总之，我们私拆您的信件，纯粹是无意的

行为，望见谅。现在把您的来信退回，如果方便的话，您收到后请给我回封信，让我放心。您千万别误解，我没有别的意思，“为人民服务”，这是我应该做的。敬礼！

熊人一

一个星期后，熊人一果然收到了习小君的来信。信中对他这种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的精神表示感谢，还说自己的确把部队的番号写错了，应该是“87153”。

熊人一一看，这个“87153”部队跟他们“87135”不就隔着两条马路吗？原来，那边也有一个叫做“习小鸥”的啊。

他把这个消息告诉了这边的习小鸥。习小鸥表现得异常兴奋，非要熊人一陪着去见识一下这个同名同姓的人物不可。

“87153”部队的习小鸥也接到了姐姐习小君的来信，知道了事情的前因后果。他非常高兴，请二位朋友下了顿馆子，三个人聊得很开心。熊人一他们又邀“87153”部队的习小鸥去“87135”部队玩了几次。一来二去，便熟识了，两个“习小鸥”互相拜了把子。

后来，在熊人一请求下，“87153”部队的习小鸥还把姐姐习小君的照片拿给他看了，果然是“清水出芙蓉”，跟他朝思暮想中的“习小君”差不多哩。

再后来，习小君到部队看望弟弟的时候，“87153”的习小鸥还把他们请了去。熊一对这个模样清秀的习小君一见钟情了。习小君呢，也对这个唇红齿白的男人芳心暗许。

“87135”部队的习小鸥看出了他们的心思，就跟“87153”部队的习小鸥讲了。“87153”的习小鸥去问姐姐，果然一拍即合。

之后，熊人一便经常跟习小君鸿雁传书。

习小君在熊人一一封封热情似火的情书的陪伴下，愉快地度过了大学最后一年的生活，同时也经历了一个青春女孩儿的恋爱过程。她发现，熊人一算得上一个温存、浪漫、善解人意的男人，与自己心目中的“白马王子”相差不远。毕业后，她主动请求分配到了熊人一部队所在地，在部队医院里当了一名白衣天使。

那时候，熊人一已由一名小小的通信员晋升为连长。再过一年，就可以转业回家乡了。他们俩商量好，熊人一到哪儿，习小君就“随军”到哪里。事情进展得很顺利，等习小君安定下来，适应了新的工作环境后，就一门心思准备做“军嫂”了。

谁知平地起风波，谁都怪不着，就怪熊人一做事太马虎了。本来，领了结婚证，依照女方所在地的风俗，男方要到女方家里去送聘礼。这个聘礼将来是要作为新娘的嫁妆返还到男方家的。而且，女方大多陪送的绝不仅仅是这个“6600”或“8800”的数目，不过藉此来考验一下男方究竟有多大诚意罢了。

熊人一基本上是个孤儿，从小便由母亲带着住在一个远方姥姥家。姥姥去世后，便由姥爷——母亲的继父把他带大。善良的老头儿体谅到孩子是无辜的，加之自己无儿无女，老伴去世后更加无依无靠，便把他收养了。为了表示亲切，也为了掩人耳目（因为熊人一没有父亲），熊人一称呼这个老头儿为“爷爷”。所以，常常有人感到纳闷儿，既然这孩子没有父亲，哪儿来的爷爷？熊人一不管别人怎么看，从小到大“爷爷”、“爷爷”地叫得欢呢。爷爷现年已经八十多岁，又有些半身不遂，所以提亲的任务责无旁贷落到了母亲身上。可是，母亲有着另外的家庭，熊人一继父也有一个半大不小的儿子。熊人一本人还在部队里，也没有多余的积蓄。结婚的钱该由谁出呢？这事儿便有些难办。

习小君等来等去，等了半个多月，也不见男方来提亲，心里便有些着急。

——这里需要交代一下，熊人一本来就觉得自己比女方学历低，事先并没有告诉习小君他的家庭情况，怕她或她家里的人嫌弃自己。他的优点和缺点是太喜欢耍小聪明了——跟耍杂技似的，有时候赶寸了，一只碗当不当、正不正地，恰好踢在头顶上；可再有技艺的人，也难免会出现某些漏洞，一不小心把碗踢到了台底下。这可就演砸了！这只碗千不该万不该，偏偏在两人准备结婚的时候踢歪了。

情急之下，熊人一决心向习小君吐露实情。本来，实话实说嘛，只要二人真心相爱，以习小君的学识和教养，当初能选择熊人一这样一个没有学历的男人，照理儿对于金钱和爱情之间的辩证关系还是可以摆正的。

偏偏熊人一采取的是半遮半掩的方式，担心习小君一下子承受不了自己是个孤儿的打击。他一方面坦白了自己的身世，一方面又吞吞吐吐的，让人十足地怀疑他说话的真诚度。他说了半截儿，又留了半截儿。他说自己虽然没多少钱，不过结婚嘛，一辈子不就这一次吗？何况他是真心为她，钱多钱少的不成问题，还是要表达一下自己对于她的真情，不如买个订婚的钻石戒指吧。他多么希望习小君主动推辞一下，然后他就“借驴下坡”了。

谁知习小君只顾沉浸在即将做新娘子的喜悦中，加上刚刚参加工作，性格又比较单纯，对人际方面的事儿理解得不是那么复杂，听熊人一说这话，觉得他很珍惜自己，果然十分高兴，当天就非拉起他的手到商场挑选戒指。

熊人一口袋里带了两千多元。习小君在前边走，他在后边挪着，不一会儿就落后三尺，害得习小君时不时地回头找他，嘴里还埋怨着。

许多女孩子都希望在结婚时能得到一枚象征爱情的钻戒，以

象征爱情永恒、历久常新。习小君挑呀挑，简直挑花了眼。陈列在柜台里的珠光宝气的戒指太多了。出生于贫苦之家的她从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金的、银的、翡翠、玛瑙、琥珀、珍珠、钻石……千挑万选，好不容易看中了一个。

熊人一刚瞅了一眼那商标，就吓破了胆：“¥5500”！我的妈呀，就算现在立刻拿起刀把他阉了，一下子也凑不齐那么多呀。

小君，你再挑挑吧，这个不好。

谁说的？我就觉得它好。习小君举着个钻戒，亮闪闪地在眼前晃，晃得她脸上五彩缤纷。

熊人一为难地说：真的不好！

那你说说，为什么不好？习小君淘气地问。

熊人一说不出来，他哪儿知道女孩子的心思呢？他没头没脑没肝没肺地撂了句：没想到你这么财迷！

习小君不干了。什么叫“财迷”？你不是说钱多钱少不成问题吗？现在我挑好了，你又说不好，看来是没有诚意了。我已经跟家里费了半天口舌，不要聘礼了，单要一个订婚戒指，可你又这么畏手畏脚的，叫我如何收场？

熊人一也不知该如何收场。

习小君一甩手，扭头跑了。

自从“五一”流行放长假，似乎结婚的人也格外多了。于是，大大小小的宾馆饭店成了人们预定婚宴的好场所。婚礼定在熊人一的老家乡、北方某小城镇举行。幸亏熊人一提前跟某公关部经理打了招呼，要不然，新娘子还不知道到哪里下“花轿”呢。

上午十一点多的时候，来客早已络绎不绝，一个个春风满面，笑声朗朗，好像跟他们自己结婚似的。有他和习小君各自的战友、同学、同事、哥们儿，还有母亲和爷爷的一些老关系。当然来的更多的是娘家人，专门挑男方毛病的贵客。

熊人一西装革履，胸前一条鲜红的领带格外耀眼。

“87135”部队的习小鸥走上前，指着他的领带开玩笑：你小子今天打扮成这个样子，莫不是想向新娘子炫耀一下？

炫耀什么？熊人一明知故问。这是个众人皆知的比喻，平时在部队里开“卧谈会”时经常提及的。但今天是大喜的日子嘛，他还希望有人故意闹一闹，不闹就不来气氛，来不了情调。

“87135”的习小鸥凑到他耳边，悄声说道：你今儿跟“范进中举”一样，还没有变成真的就欢喜疯了？这个领带的形状嘛，象征着男子的阳物。得，晚上你可得好好露一露身手啊！说着，又用手帮他重新整了整。看去，那领带的“头儿”果然更加饱满和挺立了。

“87153”的习小欧在一旁直笑。

熊人一得意洋洋地站立在宾馆门口，顿时觉得自己阳刚十足。他向来宾一一拱手，跟个真正的军区大领导似的。

“87135”的习小鸥又凑到他跟前，不怀好意地说：待会儿，我要好好观察一下新娘子的嘴形。

这个嘛，熊人一当然明白。男人们在一起拿女人插科打诨，常常用她的嘴形来形容其生殖器的形状。他冲着“87135”的习小鸥威胁道：你小子吃了豹子胆儿了！看不找人把你这双狗眼蒙起来，然后再装到麻袋里，扔进臭水沟里！

你扔呀，你扔呀！你越这样说，我越要半夜里爬到你家窗前偷看，哇，一定美极了……“87135”的习小欧故意大声嚷嚷着。

说笑间，婚车驾到，唢呐齐奏，礼炮齐鸣。

先出来的是伴娘，一个轻巧、文静的女孩子，习小君大学同宿舍最要好的女伴。众人一看，连伴娘都长得如此气质不俗，那新娘子一定更加漂亮了吧？

马上就听见有人高声议论：知道吗？新娘子考上研究生了，这叫“双喜临门”哪！